

湖南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条例

为加强我校学生创新素质的培养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，促进学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，特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奖。

第一条 科技创新奖面向全校学生（含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，凡在校期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各科成绩及格的学生均可申报。

第二条 科技创新奖申报内容为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的科技设计、发明、制作（含数学建模作品、电子设计等）、应用推广的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校聘请校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。

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：

1. 在本条例的基础上制定评审细则；
2. 审阅参赛作品及其演示，对参赛者进行问辩；
3. 确定获奖等次。

第五条 申报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老师推荐，经院学术小组审核，报送校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
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每年五月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共设一等奖2项，二等奖3项，三等奖5项，纪念奖10项。一等奖奖金800元，二等奖奖金

500 元，三等奖奖金 300 元，纪念奖奖金 100 元。

第八条 科技创造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荣誉记入档案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